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第 1130044211 號

附 件：地籍資料、位置圖各乙份

主旨：公告金門縣文化局辦理「金門縣定古蹟黃汴墓修復工程範圍內有
(無)主墳墓遷葬」公告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 30 條、39 條及第 41 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1. 遷葬原因：辦理「金門縣定古蹟黃汴墓修復」工程。
2. 墳墓地點：金門縣金沙鎮英坑段 226 地號土地(如附地籍圖資料)區域工程施工範圍內。
3. 遷葬時間：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。
4. 上開地點之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請於公告遷葬期限內，逕洽金門縣文化局(電話：082-323169#802；承辦人：何維綱)辦理遷葬事宜，逾期未遷葬者，視為無主墳墓，由該局代為遷移火化，安奉於金門縣殯葬管理所內納骨堂，不得異議。
5. 爾後如於工程進行中再發現墳墓或遺骸，皆依本公告辦理遷葬，不再進行公告。

縣長陳福海